



新聞標題：營利事業損失之列報，應以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致，且合理及必要者為限。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，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，應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，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、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。且依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，損失並應以合理且必要者為限，始得自收入總額中予以減除。又依所得稅法第 38 條規定，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，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。故營利事業損失發生之「原因」，性質上非產生該營利事業收入之來源，即營利事業不會因該「原因」之存在而得產生收入，則該損失即因與該營利事業之本業或附屬業務無關，自不得作為該營利事業之損失予以列報。

該局舉例，A 公司於 100 年度列報提供 B 公司仲介勞務完成所收取之佣金收入 6,000,000 元，嗣 A 公司主張雙方於 103 年合意解除仲介契約，其返還 B 公司佣金款 6,000,000 元並列報為當年度其他損失，經該局否准認列。A 公司不服，主張其合約既於 103 年合意解除，自應溯及訂約時失其效力，其依所負回復原狀義務返還不當得利佣金款 6,000,000 元，自應列報 103 年度其他損失會計事項云云，申經復查、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均遭駁回，並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。

該局進一步說明，A 公司系爭仲介勞務於 100 年業已完成，並取得報酬，且系爭合約並無自始存在瑕疵之法定解除理由，亦無合意解除之約定，本不應由其負回復原狀之義務，A 公司無償免除他人債務，返還 B 公司佣金款 6,000,000 元，核屬另一法律關係之產生，其與原申報 100 年度佣金收入無涉，本質上亦非屬因「違約」解除契約所返還之仲介報酬或損害賠償，且 A 公司免除他人債務之行為，並無從為其產生任何營業收入，是其損失發生之「原因」，性質上

非產生該營利事業收入之來源，該損失即與 A 公司營利事業之本業或附屬業務無關，依所得稅法第 38 條規定，自不得作為 A 公司營利事業之損失予以列報。

該局特別提醒，營利事業列報損失應確實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及第 38 條規定，以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致，且合理及必要者為限，誠實申報納稅，以維自身權益。

（新聞稿聯絡人：法務一科陳審核員；聯絡電話 03-3396789 分機 1641）